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100092816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
第十條、第二十九條，定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

院長 蘇 貞 昌